

#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3批)

## 一、开封市尉氏县(D410000201806030111)

**反映情况:**开封市尉氏县岗李乡河同张村,张营伟家具厂紧邻村庄,喷漆气味刺鼻,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没有环评手续。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人电话投诉尉氏县岗李乡河同张村张营伟家具厂实为尉氏县岗李乡河东周村张营伟桌椅加工厂,负责人张营伟,该厂位于岗李乡河东周村。2018年4月,该厂负责人租用尉氏县岗李乡河东周村8组周喜宾及6组周明舟现有厂房,于2018年5月投入生产。生产原料为松榆木材;生产工艺为松榆木材→锯切→拼装→喷枪喷漆→晾干→成品;产品为餐桌、餐椅。该厂没有办理任何环保手续。

2018年5月29日,尉氏县环保局监察执法人员在进行日常环境监察过程中,发现尉氏县岗李乡河东周村张营伟桌椅加工厂在未办理环保手续,没有任何污染防治设施情况下,进行违法生产,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该厂属于“散乱污”企业。尉氏县攻坚办对国网尉氏县分公司下达了停止供电通知,依法对该厂予以停电;5月30日,尉氏县人民政府下达了《关于取缔小散乱污企业的决定》(尉政决(2018)4号),要求依法对该厂按照“两断三清”予以取缔。

**处理及整改情况:**6月4日,尉氏县岗李乡政府和尉氏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厂进行现场调查时,发现仍有部分设备未拆除,有少量原料存放在厂房内,没有做到“两断三清”。

针对此种情况,尉氏县岗李乡政府及尉氏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立即对该厂进行了强制拆除。6月7日该厂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到位,产品及原料已全部清理到位,废油漆桶等已妥善处置到位。

**追责情况:**尉氏县政府对岗李乡政府在全县进行通报批评,对岗李乡副乡长张国选进行约谈,岗李乡政府决定给予岗李乡河东周村包村干部张振清及岗李乡河东周村党支部书记再玉杰停职检查处理。

## 二、平顶山市(D410000201806030122, D410000201806030137)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后李村二组:1.欧文斯瓷砖厂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气味难闻。2.迈德隆门厂生产过程中喷漆,气味刺鼻。

**调查核实情况:**经叶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1.反映的“迈德隆门厂生产过程中喷漆,气味刺鼻”问题,不属实。该厂已于2018年5月22日停产,并于6月1日开始拆除生产设备,拟外迁。2.反映的“欧文斯艺术石厂喷漆气味刺鼻”问题,不属实。欧文斯艺术石厂不存在喷漆工艺,但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确有气味产生,原因为该企业擅自加装烘干房,采用乙醇加热升温,烘干过程中产生少量挥发性气味。

**处理及整改情况:**问题2,叶县环保局已于2018年5月28日对欧文斯艺术石厂擅自加装烘干房行为依法立案查处,责令其立即拆除烘干房。6月7日烘干房已拆除到位,气味难闻问题得到解决。

**追责情况:**无。

## 三、平顶山市叶县(D410000201806040008)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后李村二组,欧文斯艺术石厂生产过程中排放刺鼻废气,

使用水泥罐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夜间生产噪声扰民,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叶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1.反映的“欧文斯艺术石厂生产过程中排放刺鼻废气”问题,属实。该企业擅自加装烘干房,采用乙醇加热升温,烘干过程中产生少量挥发性气味。

2.反映欧文斯艺术石厂的“使用水泥罐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夜间生产噪声扰民,污染环境”问题,不属实。该企业配料工序在密闭车间中进行,产生的粉尘通过已建设的除尘器进行收集除尘,不存在夜间生产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1.叶县环保局已于2018年5月28日对欧文斯艺术石厂擅自加装烘干房行为依法立案查处,责令其立即拆除烘干房。6月7日烘干房已拆除到位,气味难闻问题得到解决。2.为防止噪声扰民,叶县环保局明确要求该企业禁止在室外组织生产并避开夜间22:00至次日6:00时段。

**追责情况:**无。

## 四、鹤壁市(D410000201806030060)

**反映情况:**1.鹤壁市淇滨区上峪乡柏尖山石料厂,昼夜生产噪声扰民。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粉尘,车辆运输过程中冒黑烟,道路扬尘严重。2.浚县卫贤镇东1公里处,222省道两边有四五家石料厂,生产过程粉尘污染严重,噪声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1.淇滨区上峪乡柏尖山石料厂。经淇滨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反映的“昼夜生产噪声扰民”情况不属实。该公司的噪音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破碎、筛选发出的声音。经现场勘察,该公司破碎机和筛选机均有橡胶底座且在密闭的空间中工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反映的“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粉尘”情况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存在生产设备输送廊道封闭不严、落料口喷淋效果不佳、生产设备与输送廊道结合部封闭不严、部分料仓有破损等问题。反映的“车辆运输过程中冒黑烟”和“道路扬尘严重”情况不属实。2.浚县卫贤镇东石料厂。反映的“浚县卫贤镇东1公里处,222省道两边有四五家石料厂”情况属实。反映的“生产过程粉尘污染严重,噪声扰民”情况部分属实。具体情况:浚县顺鑫石料生产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底调试生产,安装有袋式除尘器、喷淋降尘等治污设施,存在部分道路未硬化、料仓内有原料及产品、未安装车辆冲洗设施等问题。该企业正按照环评要求进行验收前整改。鹤壁市天冠建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开始生产,安装有袋式除尘器,厂区部分道路硬化,建有料棚,存在部分成品料露天堆放且覆盖不到位、围挡不全、料仓有破损、地面有浮尘、未建设车辆冲洗设备等环境问题;浚县文水建材有限公司料棚已搭建完成,正在安装设备,未发现生产迹象,无原料;浚县兴旺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处于验收阶段,安装有袋式除尘器、喷淋、车辆冲洗等治污设施,存在厂区道路未全部硬化、车辆冲洗设备安装不规范、成品料有少部分外存且覆盖不到位、料仓密闭不严等环境问题;鹤壁同创水泥有限公司后院石料厂安装有袋式除尘器、喷淋、车辆冲洗等治污设施,存在厂区路面部分毁坏有

浮尘、原料未全部入仓等环境问题,存在扬尘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1.淇滨区上峪乡柏尖山石料厂。6月5日,淇滨区环保局立即对其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该企业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编制整改方案,15日内整改到位。该公司在6月5日当天自行停产,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制定了整改方案。目前,已对落料口喷淋设施进行维修;对生产设备与输送廊道结合部进行封闭,对料仓破损部分进行修复;对厂区内及企业周边道路加大洒水作业频次,保持道路湿润不起尘;正在对生产设备输送廊道进行封闭整改,预计6月20日前完成整改。6月5日,淇滨区环保局对该企业违法行为立案,6月7日,经淇滨区环保局集体研究,决定对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罚款3万元。2.对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整改并立案处罚。经调查组集体研究,对浚县顺鑫石料生产有限公司、鹤壁市天冠建材有限公司、浚县兴旺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三家企业采取断电措施;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通过环保验收方可生产;依法处罚款4万元。对鹤壁同创水泥有限公司后院石料厂采取断电措施;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通过环保验收方可生产;依法处罚款2万元。

**追责情况:**对浚县环保局监察支队副大队长陈俊华诫勉谈话;对卫贤镇尚村党支部书记申明新、砖城村党支部书记康建军、后屯村党支部书记耿树喜3名环境监管网格员予以行政警告。

## 五、许昌市禹州(D410000201806020107)

**反映情况:**许昌禹州市阳翟大道东工业区,华夏实业西工厂区每天刷漆,气味刺鼻,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但该问题已于交办前发现并查处完毕。属实企业为河南华闰木业有限公司,2018年5月25日禹州市环保局发现该企业违法建设、生产污染问题,责成该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其立案查处。6月2日,禹州市环保局检查发现该企业未按要求停产,禹州市供电公司于当日对该公司实施强制断电停产。6月4日,调查组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断电停产状态。

**处理和整改情况:**禹州市环保局已经对该企业立案处罚,企业停产整改。

**追责情况:**无。

## 六、三门峡市湖滨区(D410000201806030123)

**反映情况:**湖滨区崤山路东戴卡轮胎厂夜间排放废气,周边居民至少3万人,向当地环保局反映未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的情况属实,但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企业未出现超标排放和偷排现象,关于周边居民3万人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未解决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对该公司进行全时段监管,监督该公司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二是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厂界环境质量再次进行检测,监测结果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追责情况:**无。

## 七、商丘市夏邑县(D410000201806040018)

**反映情况:**商丘市夏邑县西关城郊,国强化

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被环保局查封,但是一直未处理。

**调查核实情况:**举报部分属实。国强化工有限公司始建于2011年,在建设过程中,由于没有合法手续及出现债务纠纷,该厂始终未能建成。2016年夏邑县人民政府依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意见》(豫环委(2016)22号)文件对该企业依法下达了关停通知。为了防止其形成生产能力,县政府责令国网夏邑县供电公司拆除其变压器,停止供电,其间省、市、县环保及安监部门多次对其进行检查,未发现有生产迹象。

经查,此次群众反映的问题,系该企业业主贺武峰经朋友介绍于2018年4月底从江苏购买两车约58吨乙二醇副产品(企业自述产品待化验),于夜间偷存至企业地下储罐内,直至群众举报被发现。其间该物质一直存于罐内,没有外运,现场检查未发现污染环境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1.环保、安监部门依法对其储存物品的地下罐进行了查封,并在四周设置了警戒线,24小时专人值守,防止其转移。2.涉案物质样品已送河南省环境危害司法鉴定中心,正在组织相关专家分析、鉴定,目前,涉案物质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尚不能确定。3.待鉴定结果出来后,再依据其物品的属性对相关责任人及储存的物品依法处理处置。

**追责情况:**无。

## 八、信阳市罗山县(D410000201806020091)

**反映情况:**信阳市罗山县彭新镇杨店村幼儿园旁边有一个养猪场,距离居民区较近,臭气难闻,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信阳市罗山县彭新镇杨店村幼儿园附近养猪场共有圈舍100多平方米,养猪场建有排污设施,但无雨污分流设施,排污设施不规范,该养猪场属规模以上养殖场,建于2011年,建成时周边800米范围内无居民,彭新镇杨店村幼儿园建于2017年。该养猪场距幼儿园约200米,卫生防护距离不够,现场有异味。

**处理和整改情况:**2018年6月5日,彭新镇人民政府向该养猪场下达违法拆除通知书。目前,养猪场已全部拆除完毕。

**追责情况:**无。

## 九、驻马店市西平县(D410000201806020053)

**反映情况:**驻马店西平县人和乡上坡村干河桥下面杂草丛生,当地村民将生活垃圾随意倾倒,致使干河成为一条废河,举报人向西平县委书记、漯河市水利局、漯河市环保局反映,至今无人管理。举报人希望对干河进行整修,恢复原貌。(该条河流跨驻马店市及漯河市两个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1.关于反映“驻马店西平县人和乡上坡村干河桥下面杂草丛生,当地村民将生活垃圾随意倾倒,致使干河成为一条废河”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属实。2.关于反映“向西平县委书记、漯河市水利局、漯河市环保局反映,至今无人管理”问题。经查,西平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县环保局没有接到过有关问题的来信、来电举报。3.关于反映“举报人希望对干河进行整修,恢复原貌”问题。经调查,此河

道已有数十年处于断流状态,上游被当地群众分段开荒种田或做他用,已失去河道的功能,因此恢复河道原貌已无实际意义。

**处理及整改情况:**1.西平县政府分管副县长组织环保等部门督导,西平县人和乡党委、政府组织牛陈村委工作人员对干河桥两侧坑塘上沿的垃圾进行清理。并按照西平县委、县政府工作会议精神,将各村的生活垃圾清运到乡政府生活垃圾中转站,再由县垃圾填埋厂集中收集处理。对坑塘中的水草和坑边的杂草进行打捞清理,确保水面干净清澈。2.西平县人民政府已决定实行城乡环卫一体化,要求全县各乡镇2018年6月底前将现在存在的垃圾集中收集,然后由县综合执法局环卫处统一运至县垃圾填埋场。

**追责情况:**无。

## 十、邓州市(D410000201806020075)

**反映情况:**邓州市湍河槐树村南边500米处,一家养鸡场鸡粪排入旁边粪池,无任何环保设施,影响地下水源,投诉多次至今未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2018年5月邓州市环保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该养鸡场空气和鸡粪污染,市环保局5月8日前去调查,因当事人拒不配合调查取证工作,市环保局于5月9日上报市环境攻坚办,建议组织环保、公安、畜牧、湍河办事处等部门联合调查,但在调查过程中,该业主失联,导致联合查处工作受阻。市环保局又主动联系公安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取证。经查,该养鸡场名为邓州市德容养殖有限公司,位于湍河办事处槐树一组,由尹峰、尹道两人共同经营,现存栏蛋鸡5万只。该养鸡场无污染防治设施,粪污以渗坑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造成水体污染。

**处理及整改情况:**由于该养鸡场利用渗坑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粪污造成水体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63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83条规定,市环保局按程序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停止养殖,清除外排粪污并顶格处罚,同时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对其业主实施行政拘留。

**追责情况:**无。

## 十一、邓州市(D410000201806020029)

**反映情况:**南阳市邓州市张村镇张南村一组,鸡粪燃气强占耕地建气站。

**调查核实情况:**该项目存在土地审批手续不全,现正在办理的问题。

**处理及整改情况:**对照张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邓州市鸿伟燃气有限公司用地属挂钩建新区,2017年10月由邓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邓州市鸿伟燃气有限公司管道气源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邓国土资函[2017]39号),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所占土地已调整为新增建设用地,该项目已上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审批,要求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有用地手续。

邓州市国土资源局和张村镇国土资源所责令该企业待土地用地手续审批完成后方可开工建设。邓州市国土资源局和张村镇人民政府将加强监管,确保该企业用地手续合法有效。

**追责情况:**无。③6

## 一线见闻

□本报记者 董学彦 本报通讯员 王炬

夜幕降临,许昌市科技广场流光溢彩,人流如织。谁能想到,地面上会吸水、能透气、耐磨损的彩色地砖,竟然全是建筑垃圾制成。

当不少城市在为建筑垃圾苦恼之际,许昌把看似一无是处的建筑垃圾,打造成了能够资源化利用的“宝贝”——全市建筑垃圾收集率、利用率分别达到100%、96%,获得全国再生资源利用领域唯一的“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建筑垃圾如何变废为宝?请跟随记者一起追寻建筑垃圾的“重生之旅”。

## 变出来的环保砖

6月12日一大早,10余辆满载着建筑垃圾的清运车,驶进了位于许昌城西的金科再生建

材生产基地。这些垃圾来自许昌市东城区的一处建筑工地。

10多米高、方圆近百米的建筑垃圾堆放在一起,像一座小山。“垃圾山”旁,是一个长10米、高4米的履带可移动破碎筛分机。

按一下按钮,这个天蓝色的“庞然大物”伸出长长的“手臂”,源源不断地将一块块建筑垃圾“吃”进肚子里。在它的“铁胃”的作用下,两三分种后,四种大小均匀、规格为2毫米至30毫米的细小颗粒从出口处“变”了出来。

整个工艺流程只需要一个工人操作,每小时粉碎量达到450吨。这是建筑垃圾变身再生资源的第一步。

粉碎成颗粒的建筑垃圾,被运送到生产车间。1000多平方米的车间,只有七八名工人作

业。只需在电脑室确定不同的配方比,点一下“确认”键,配成的原料被输送至3米多高的搅拌机台进行搅拌,再通过传输管道送至生产主机,从出口出来的就是规格各异、节能环保的多孔砖、标准砖、空心砌块砖。

去年,许昌市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系统,生产出在市政工程等领域大显身手的环保标砖近2亿块。

## 算出来的生态账

在许昌市清溪河畔,滨河山地公园树木葱茏,是市民健身游玩的好去处。这座公园,由建筑垃圾堆砌而成,游园小径均采用再生混凝土等产品,既解决了生态问题,又丰富了地形地貌,新增绿化面积20000多平方米。

雄姿英发:截至2017年年末,该行共有营业网点73个,资产总额、各项存款、各项贷款分别是2008年的13倍、10倍和9倍,主要经营指标年复合增长率均在25%以上;资本充足率13.71%,核心资本充足率12.55%。拨备覆盖率303.12%,抗风险能力持续提升,步入了规模、速度、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的良性循环之路。先后荣获全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示范单位、全国工人先锋号、全国金融系统思想政治先进单位、河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状、河南省服务名牌、河南省A级纳税企业等众多“金字”招牌。

回望来路,这是一部筚路蓝缕的

# 许昌建筑垃圾的“重生之旅”

业。只需在电脑室确定不同的配方比,点一下“确认”键,配成的原料被输送至3米多高的搅拌机台进行搅拌,再通过传输管道送至生产主机,从出口出来的就是规格各异、节能环保的多孔砖、标准砖、空心砌块砖。

去年,许昌市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系统,生产出在市政工程等领域大显身手的环保标砖近2亿块。

## 算出来的生态账

在许昌市清溪河畔,滨河山地公园树木葱茏,是市民健身游玩的好去处。这座公园,由建筑垃圾堆砌而成,游园小径均采用再生混凝土等产品,既解决了生态问题,又丰富了地形地貌,新增绿化面积20000多平方米。

许昌金科公司总经理李福安说,近年来,他们投资1.6亿元引进技术设施,进行科研攻关,生产的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达到8大类55种,年产值近3亿元。除了经济效益,还有显著的生态效益:每年“消化”建筑废弃物80多万吨,节约土地200多亩。

瞄准循环经济这条路,许昌的建筑垃圾变得更加“高大上”。目前,投资22亿元的静脉科技产业园正在建设中。这是一个涵盖各种垃圾处理功能的综合性垃圾处置产业园,建成后将形成回收、拆解、加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完整产业链,进一步改善区域生态。

## 逼出来的转型路

许昌市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主任董刚介

绍,许昌每年建筑垃圾总量近百万吨,起初采用填埋式处理,后来实在找不到填埋点,就一车一车运到城郊低洼处露天堆放,既损害城市形象,也影响市民生活环境。

改变,发生在2008年。许昌市以市场化运作和特许经营的方法,寻求解决“垃圾围城”的治本之策。他们通过公开招标,开创全省对建筑垃圾清运和处理实施特许经营的先河,走出了一条“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特许经营、循环利用”的资源化利用之路。

通过实施特许经营,许昌市城市管理部门不需要支付一分钱费用,就较好地解决了建筑垃圾围城堆放等问题,监管之手从未放松;中标企业许昌金科公司吃下“定心丸”,积极主动地探索以科技手段绿色处置建筑垃圾的方式、方法。

“垃圾,是放错了地方的资源。”现在,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的“许昌模式”,已吸引了北京、武汉等60多个城市的考察团参观学习。②8

# 打造品牌“金融豫军” 助力地方经济腾飞

——写在平顶山银行挂牌开业十周年之际

□本报记者 张建新  
本报通讯员 张宏怡 魏新伟

十载辛勤耕耘,今朝硕果飘香。连日来,平顶山银行喜事不断:6月8日下午,平顶山银行挂牌开业十周年行庆暨建功立业表彰大会举行,平顶山市委书记周斌、市长张雷明为全行317名建功功臣的代表颁奖;6月9日晚,平顶山银行挂牌开业十周年庆典晚会在平顶山市会议中心举行,王惠、李金枝等梨园大腕倾情献艺,与“平银人”、各界嘉宾共同见证十年奋进路,喜庆十周年生日……

跨越时空的坐标,2008年6月13日,“平银人”永远难忘,这天平顶山商业银行挂牌开业,实现了由城市信用制向现代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成功转型。2010年11月,更名为平顶山银行,直至今年6月13日,迎来十岁华诞。

十年可以令树苗长得枝繁叶茂,十年可以让一个企业从默默无闻走向

创业史,一部自强不息的奋斗史,一部锐意进取的发展史。十年来,平顶山银行根植鹰城这片沃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人民银行、银监部门的依法监管下,行党委、董事会带领全行干部职工以建设“现代银行、精品银行”的雄心壮志,立足地方经济,转变发展思路,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和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在市场的磨砺洗礼中,成长为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发展的金融主力军和“金融豫军”的有生力量。

精准发力,全方位服务实体经济。紧紧围绕我省“三区一行”建设和平

顶山经济社会发展,该行一方面大

力支持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助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促进过剩产能转型升级,另一方面将信贷资金、向中小企业倾斜,单列小微信贷规模,对小微企业实行有差别的利率优惠政策。2008年以来,该行累计投放信贷资金2500多亿元,累计纳税23亿元,连年进入河南省国税、地税纳税双百强排行榜,被国家税务总局纳入千户集团成员企业。

跨越经营,架起经济合作新桥梁。围绕“抢抓机遇、深耕本土、根植中原、走向全国”发展目标,该行先后在郑州、洛阳、南阳、新乡、信阳、商丘等省内重点城市设立6个异地分行、23个分支机构,有效推动平顶山与兄弟地市经济合

作。同时,在实现平顶山市区和县域金融服务全覆盖的基础上,加快各县域二级支行、离行式自助银行和社区支行、小微支行建设,目前全行共有小微专业支行5个、社区支行4个。

金融创新,多渠道拓展服务空间。该行不断完善产品结构,从开立市县级财政专户,成功对接公积金业务系统,到实现财政资金收缴、支付业务“无纸化”运行,推行“税银网+”业务,再到推出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特色产品服务,多渠道满足市民不同层次金融需求。

深化改革,为发展注入活水添活力。该行全面实施组织框架和管理体制改革,搭建总分管理架构,导入先

进经营管理理念,建立起符合自身实际和市场规律的考核评价、资源配置、选人用人、风险管理等机制,为高质量发展夯实经营管理基础。

履行责任,金融“活水”润泽“脱贫梦”。该行始终将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与叶县、鲁山签订脱贫攻坚合作协议,搭建“银政”“银协”“银企”等综合服务平台,推广“核心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信贷模式,研发扶贫小额贷款专属产品“农易贷”,为无担保、缺资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贷款。

十年是发展的里程碑,十年是奋斗的起点。着眼未来,平顶山银行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主动顺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金融监管新要求,着力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全面推进“现代银行、精品银行”建设,助力“金融豫军”全面崛起,为平顶山全力晋位次争上游走在前、综合实力重返第一方阵提供坚实的金融保障。